

28. 社會福利界 (30 席)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¹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當然委員* (第 5F 條)	15	指明職位：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2.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主席 3.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理事會主席 4. 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 5. 保良局董事會主席 6. 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 7. 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 8. 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9. 九龍樂善堂常務總理會主席 1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11.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 12. 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13.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理事會主席 14.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15.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第 39Z 條)	15	(a) 受社會福利署恆常津貼資助的社會福利機構 [^] ；或 (b)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3.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4. 東華三院 5. 保良局 6. 仁濟醫院 7. 博愛醫院 8. 仁愛堂有限公司 9. 九龍樂善堂 1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1.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 12. 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13.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 14.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

¹ 節錄自《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為準。

備註：

- (*) 在這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
- (a) 因以下原因而不符合登記資格：
 - (i) 不符合或已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區選民的資格；或
 - (ii) 是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政府的首長級人員、政府的政務主任、政府的新聞主任、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以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或
 - (b) 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
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團體投票人。
-